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研究分析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Project Bidding and Bidding Management

周虹

Hong Zhou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中国·海南 海口 570102

Sinopec Sales Co., Ltd. Hainan Petroleum Branch, Haikou, Hainan, 570102, China

摘要: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相关建设工程在中国已经逐步普及, 对于工程的建设要求也逐渐增加。由于施工单位所面临的经济压力以及不确定因素较多, 所以在进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过程中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 论文针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做了相关的研究分析, 希望能为相关单位提供一些参考依据及借鉴措施, 促进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economy, the rela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have been gradually popularized in China,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s have also gradually increased. Due to the many economic pressure and uncertain factors faced by the construction units,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e process of project bidding and bidding managem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has done the relevant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and bidding management, hop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basis and reference measures for the relevant unit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nstruction industry.

关键词: 工程招标; 投标管理; 研究分析

Keywords: project bidding; bidding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analysis

DOI: 10.12346/etr.v4i10.7176

1 中国投标管理现状

目前中国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4 个部分: ①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分工; ②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资质和资格条件等方面情况; ③投标人在确定是否中标、是否应招标以及中标价格等问题; ④招投标程序中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工作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操纵投标结果等现象。

通过对中国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进行梳理分析发现: 第一, 与传统工程招标相比存在很大差异; 第二, 投标管理工作中不够规范; 第三, 中标之后执行方面不能够很好地与相关方保持良好联系, 因此给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甚至会产生严重问题及纠纷。

1.1 传统招投标模式的局限性

传统招投标模式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其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招投标主体资格较为复杂。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应具备何种资格条件, 但同时在招标文件中也明确指出必须进行招投标才可以。尽管法律法规中均有明确要求必须参与投标人必须具备一定资格条件, 但实践中发现, 许多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法定要求, 导致其无法参与投标活动, 给中国工程招投标活动带来了极大的负面效果, 给相关主体造成了极大危害。

第二, 工程招投标制度具有局限性。中国现行体系主要包括: ①关于工程项目招投标方面的立法、规章、政策,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②涉及工程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或服务等环节; ③工程建设过程当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传统招投标模式下由于各方主体之间法律意识不强、对相关规章制度存在一定认识以及专业知识积累不足等原因, 导致相关工作没有做到位而导致项目进度不能顺利进行; 同时还存在市场主体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

他行业或第三方利益等行为。

第三,操作流程不够明确、详细。由于建设单位、业主、监理单位等对此没有具体的操作细则且管理方法比较简单缺乏针对性,对招投标规则也没有制定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导致其管理工作混乱和烦琐。

此外,工程项目中的业主并不会认真研究市场竞争信息从而及时选择有实力、技术雄厚且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中标该工程项目。在传统招投标模式下进行投标活动时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和缺点,这种局限性直接导致了投标程序较为复杂且难以实现统一规范管理问题。

1.2 “四个一律”规定

从近些年来,中国针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惩戒措施,都有“四个一律”的规定。这“四个一律”主要是指对有不良行为的,不得评标;对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的,不得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对参与投标的发包人,依法必须全部予以落实;对于违法分包的,一律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单位负责人资格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或没收财产。对于不能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或者信誉不好的企业等几种情形也应当依法撤销其承揽工程合同、拒不履行工程合同约定义务情况下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中标或者严重违反约定而导致相关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建设时;因此不得获得经济利益。由此可见,工程招投标中“四个一律”规定具有非常明显的法律漏洞且危害性极强,所以很有必要对“四个一律”进行详细规定以减少这些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于投标活动中不同环节的招投标单位或者个人有可能会出现问题以及腐败问题,但这并不是我们所要担忧的重点所在^[1]。

1.3 传统业务操作方式过于简单

从目前来看,中国施工行业存在许多传统的招标模式,比如传统的招投标方式主要包括:投标、评标和定标,通常是由招标人进行统一招标,这种模式的优点是招标机构专业技术力量强,操作简便,评标机构也较为中立,而且采用的评标方式和招标单位本身是没有太大不同的,主要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结果从而决定评标办法以及最终中标结果,这种形式虽然有利于保证各方权益,但却容易产生分歧,给整个过程带来极大影响。尤其是在工程招标阶段由于时间跨度较大或者涉及工程范围较广、工程数量较多、技术复杂等情况下,出现无法及时处理问题往往会引起不良结果。传统招投标方式过于简单导致其风险系数高并且存在很大风险,因此人们会将此类行为看作是正常现象并不会考虑其中的利弊,不能够有效避免,甚至会出现不必要的损失问题,因此这也就直接导致中国很多传统项目无法顺利开展下去。但是中国现有制度存在很多漏洞并不能为企业带来切实利益。因此

如果要在现有的招标模式下进行工程招投标业务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且十分关键。只有从根本上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才能够提高招标投标管理效率,有效避免项目损失或者防止成本支出问题的发生。

1.4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不明确

按照中国《建筑法》规定:只有在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员才能够对工程负责,因此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工作中负有主体责任。但由于中国立法体制以及发展模式的不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导致建设单位对招标的内容及流程不够熟悉以及不够重视,进而导致招标活动进展缓慢,甚至会影响建设单位项目进度,因此导致了后续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在现阶段大多数工程项目都是由施工单位作为发包义务人委托进行招标后将项目交由施工单位负责。从法律角度来讲建设单位必须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然而由于建设单位通常并不了解工程招投标行为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及后果,因此其对所有项目都应承担主体责任缺失问题。导致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不明确,使得项目进度以及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和控制等等各种问题发生且影响后续工程开工甚至影响项目最终建设结果效果。

1.5 政府监管职责尚未明确

目前中国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并没有明确政府对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职责和权限,虽然法律中有相关的规定,但是往往在具体实施时会出现不同的问题,导致管理部门间的职责划分不清,从而导致相关监管权责不明确,从而导致招标投标工作开展困难。另外,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一些地方在招标制度方面已经发生了明显变更,导致其相关主体权力不能得到有效行使,甚至出现了干预招标现象。例如某省级政府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招标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评审机构对招标文件开展评标工作并出具评标报告。”但一些地方没有按照这个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此外,地方政府还没有对本地区招投标进行具体监管,因此监管职责和职权划分尚未明确。因此导致大量政府投资项目未能得到有效监管,也不利于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以及建设速度,给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危害^[2]。

1.6 中标项目执行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从近几年来,中国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较多,主要会出现,从中标后开始就不断出现工程违约、拖欠工程款等事件。一些工程中出现了承包人拒绝履行中标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且恶意损害其他施工方。在法律法规面前,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都会受到法律保护,合同的履行以及相关义务都会受到法律约束,不得随意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和产生纠纷。这就对承包人工作人员提出了很高要求。因此,需要保证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能够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以及管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合同不能履行或者被变更的时候不能够进行及时沟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出

现问题等等情形导致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如果不及时处理对承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就会导致后期合同履行不畅而引发各种法律纠纷甚至出现刑事案件。

2 未来发展优化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建设工程越来越多, 在中国的建筑行业中, 施工单位对于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也越来越重视。招标作为市场行为主要组成部分, 在未来的发展中可以为建设工地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此外, 为了能够进一步保障业主质量并减少对自身资金的占用以及浪费, 工程招标中施工单位应该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与手段来提高自身的施工质量, 保障施工质量和工期。施工单位应该根据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施工方案, 并且对施工流程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同时还需要充分运用好信息化技术, 减少人工操作方式以及设备, 使程序更加简便。保证招标管理能够真正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去。最后做好合理管理工作也是避免出现工程纠纷等不良现象发生重要因素。

2.1 强化市场竞争, 为项目施工创造良好环境

要想在建设工地中得到良好发展, 首先要做好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为了能够进一步保障施工质量与工期, 建设单位应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加强与施工企业之间的合作, 积极有效利用自身资源, 争取做到公平公正竞争。工程招标在建设工地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一方面可以促进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完善, 并且提升施工企业竞争力, 促进建筑行业市场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建设工地对自身条件进行充分了解, 使自身能够以较高的经济效率得到有效投入。从而使自身获得更多收益以及更高质量的发展, 在激烈博弈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也可以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此外还可以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同时, 还可以避免出现恶性竞争, 从而能够使工程进度得到进一步保障。可以说招标不仅仅是建筑行业提高整体水平的一个重要手段, 也是促进项目建设的重要因素。因此, 促进市场秩序朝着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向进行转变, 使招标投标活动能够健康开展并有效推动中国企业间的合作关系发展与进步。

2.2 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保障招标顺利进行

为了保证施工单位能够及时将招标制度贯彻到施工建设中去, 施工单位应该合理制定相应的计划, 并且对项目招标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以确保施工质量及工期。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合理采购方案, 而且采购相关设备以及材料要选择经过验证具有性价比高的产品, 提高自身竞争力与产品质量, 并为

施工项目提供可靠保障, 减少浪费, 还可以为业主节省大量资金投入。与此同时施工单位还应该充分利用好信息化手段及各项设备, 加快信息化建设速度提高效率。施工单位还需要在工程项目中积极采用现代施工技术, 并通过合理措施, 有效控制施工进度, 有效提高施工质量。

2.3 合理利用信息化技术,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工程招标过程中, 施工单位需要积极配合信息化技术的运用。有效运用好信息技术与工程招投标制度, 能够提高企业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与此同时, 需要注意信息化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错误操作情况。因此, 企业要通过合理运用好信息化技术, 合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结合当前各领域实际情况来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流程, 从而实现合理操作与高效管理, 提升工程招标效率, 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只有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 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2.4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为招投标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由于中国经济高速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这使得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伴随着建筑行业出现,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也会越来越多。这就导致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 为了能更好的规范市场行为以及提升效率, 更好地实现目标, 所以建设工程招标将会成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虽然在建筑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但是由于没有明确法律法规来保障, 使得招投标过程难以规范, 同时也会出现各种混乱。因此, 需要从法律法规着手, 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为建筑行业招投标提供良好的环境。从而保障工程施工安全以及质量等方面更好地完成。从而实现经济发展以及建设等多方面目标^[1]。

3 结语

随着中国建筑行业发展越来越快, 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也越来越重视。论文对建筑业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总结, 针对当前投标管理现状提出了解决措施, 为企业在进行采购管理提供了一些参考。建筑施工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以及客观实际情况来确定招投标的方式, 进而保证招投标工作实现高质量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王玉峰. 对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管理的分析和研究[J]. 居业, 2022(2): 119-121.
- [2] 穆俊威. 对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管理的分析和探究[J]. 居舍, 2020(29): 135-136.
- [3] 严燕.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分析[J]. 居舍, 2019(25): 133.